

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17-2019 年度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薪酬管理制度以及 高级管理人员 2017-2019 年度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

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7-2019 年度公司董事长薪酬管理制度》、《2017-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主席薪酬管理制度》和《公司高管人员 2017-2019 年度考核管理办法》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审阅相关材料，在全面了解、充分讨论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就上述制度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17-2019 年度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薪酬管理制度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7-2019 年度考核管理办法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、参照同等规模企业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能更好的体现责、权、利的一致性，有利于调动和股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我们同意上述管理制度。其中《2017-2019 年度公司董事长薪酬管理制度》和《2017-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主席薪酬管理制度》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权忠光、温小杰、王慧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日